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宁波市南部中心区的“广博国际商贸中心”第24-27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建筑面积：4011.57平方米，车位20个）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李若山

胡启昌

梅志成

2010年11月11日